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19-006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8 号陕鼓动力 802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 2019 年 2 月 3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朴海英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公司全体监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全体监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全体监事的 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公司全体监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全体监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全体监事的 0%。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激励对象名单与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以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所有激励对象均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雇佣关系或担任职务。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以及由上市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列入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公司全体监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全体监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全体监事的 0%。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